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雨涵

電話：02-7712-9126

電子信箱：tiffany1106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17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來函、綠色旅遊計畫、申請表、成果報告 (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01731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0017312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20017312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000000E_1120017312_senddoc1_Attach4.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16日環署管字第1121005138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綠色旅遊結合環境教育，透過中央行政機關（含所屬各級機關）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該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給予分帳支付50%之旅費且1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上限，2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3,000元為上限，超過該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不限團數，每團人數須10人以上。另為提升計畫執行率，機關應於完成綠色旅遊行程後1個月內上網登錄成果（網址另以核定公文提供），2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事宜。
- 三、前項綠色旅遊行程，請至該署綠色旅遊網頁查詢<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greenTour>，如網站內無符合



需求之行程，可洽旅行業者規劃其他綠色旅遊行程，並由旅行業者向該署申請新行程與核定，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02-2311-7722分機2971陳技士）。

- 四、本計畫結案核銷，應於完成行程後2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1式及電子檔、團體旅遊契約書影本、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抬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編號為04170940）及旅行業者匯撥帳戶資料，函送該署辦理結案，由該署逕撥旅行業者帳戶且副知申請機關，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2及3）。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林書庸

電話：02-2311-7722#2921

電子信箱：shuyung.li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121005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申請表（空白）及成果報告（空白）（1121005138-0-0.odt、1121005138-0-1.odt、1121005138-0-2.odt）

主旨：檢送「112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附件1），惠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廣綠色旅遊結合環境教育，透過中央行政機關（含所屬各級機關）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本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給予分帳支付50%之旅費且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上限，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3,000元為上限，超過本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不限團數，每團人數須10人以上。另為提升計畫執行率，機關應於完成綠色旅遊行程後1個月內上網登錄成果（網址另以核定公文提供），2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事宜。

二、前項綠色旅遊行程，請至本署綠色旅遊網頁查詢

<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greenTour>，

如網站內無符合需求之行程，可洽旅行業者規劃其他綠色旅遊行程，並由旅行業者向本署申請新行程與核定，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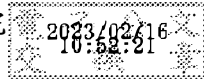


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02-2311-7722分機2971陳技士）。.....

三、本計畫結案核銷，應於完成行程後2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1式及電子檔、團體旅遊契約書影本、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抬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編號為04170940）及旅行業者匯撥帳戶資料，函送本署辦理結案，由本署逕撥旅行業者帳戶且副知申請機關，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2及3）。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

一、計畫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綠色旅遊，並融入環境教育，由中央行政機關參與本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於旅遊行程中之食、衣、住、行、育、樂及購等面向選擇對環境友善的方式，取得環境教育時數，達到全民綠生活目的，爰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對象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級機關。

三、執行內容

中央行政機關員工以團體方式參與本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

四、執行期程

出團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計畫經費

- (一) 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為原則。
- (二) 每個機關參與綠色旅遊行程不限團數，每團人數 10 人以上。另為提升計畫執行率，機關應於完成綠色旅遊行程後 1 個月內上網登錄成果（網址另以核定公文提供），2 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事宜。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時間：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電子發文日或郵戳日期為準）。
- (二) 申請方式：檢具公文及申請表函送本署（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

七、審查及經費核定


- (一) 推廣對象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各級機關員工，可分別出團參與不同綠色旅遊行程，並以一日行程或二日行程為限。
- (二) 本署分帳支付經費為團體總旅費之 50%，其中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1,000 元為上限，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3,000 元為上限，並以綠色旅遊之必需項目為主，包含交通費、餐費、住宿費及旅遊平安保險；不分攤之經費項目例如紀念品、伴手禮、衣服、帽子、宣導品、相機攝影影音通訊設備、相關廣告業務宣導及其他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等。
- (三) 機關須支付團體旅費至少 50%，並載明於團體旅遊契約書中，超過本署支付上限應由機關自行負擔。舉例說明如下：
1. 一日行程：參團機關員工數 30 人，總旅費合計 9 萬元，團體總旅費之 50% 為 4 萬 5,000 元，惟平均每人為 1,500 元超過每團平均每人 1,000 元之上限，故本署僅支付 30 人*1,000 元=3 萬元，其餘費用 6 萬元由機關自行負擔。
 2. 二日行程：參團機關員工數 30 人，總旅費合計 21 萬元，團體總旅費之 50% 為 10 萬 5,000 元，惟平均每人為 3,500 元超過每團平均每人 3,000 元之上限，故本署僅支付 30 人*3,000 元=9 萬元，其餘費用 12 萬元由機關自行負擔。
- (四) 每團一日或二日綠色旅遊行程中，至少包含 1 處環境教

育設施場所。

八、結案及核銷

- 
- (一) 申請表經本署核定後，即可進行綠色旅遊，並於完成綠色旅遊行程後1個月內上網登錄成果（網址另以核定公文提供），2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團體旅遊契約書影本、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抬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編號為04170940）及匯撥帳戶資料，函送本署辦理結案（至遲於112年12月8日前），由本署逕撥旅行業者帳戶且副知申請機關，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為了響應環保，請多以電子形式辦理核銷，請機關自行留存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之紙本。
 - (三) 成果報告至少需包含機關名稱、出團時間、人數、環境教育時數、行程內容、成果效益及活動照片等（詳如核定公文），如以紙本形式辦理核銷，請將成果報告電子檔寄至 mingyuan.chen@epa.gov.tw。
 - (四) 如團體旅遊簽約後，因故出團人數減少，本署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行政規費等旅遊費用。

九、其他注意事項

- 
- (一) 申請機關應注意綠色旅遊安全，並請傳達參團人員做好源頭減量，避免使用免洗餐具、紙杯等一次用產品；響應惜食點餐，吃多少點多少；使用低碳交通工具；住宿時自備盥洗用具及優先選住環保旅宿；愛護自然環境等。
 - (二) 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署無關。
 - (三) 申請表經核定後，如有行程之人數或旅費調整，或因

其他事由取消出團，請行文修正或取消。

(四) 如受疫情影響，綠色餐廳限制內用人數，以致無法於餐廳內用者，可外帶食用，但外帶餐具不可使用一次性用品，以符合綠色旅遊之宗旨。

(五) 請參團人員於參團後填寫本計畫問卷（填寫網址：<https://reurl.cc/bGKAAE>），以作為本署推動綠色旅遊之參考。

十、相關附件

附件一：申請表

附件二：申請、審查核定及結案流程

附件三：成果報告（範例）



附件一、申請表

申請機關名稱	
計畫目標	
綠色旅遊行程 1 (可自行增列此欄)	1. 旅行業者名稱：_____ 2. 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_____ 3.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_____ 4. 預定出團日：_____ 5. 預計參團機關員工數：_____ 6. 預計旅費：_____
綠色旅遊行程 2 (可自行增列此欄)	1. 旅行業者名稱：_____ 2. 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_____ 3.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_____ 4. 預定出團日：_____ 5. 預計參團機關員工數：_____ 6. 預計旅費：_____
預算經費	合計總旅費：_____ 預計申請經費：_____
預期效益	
機關首長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機關關防用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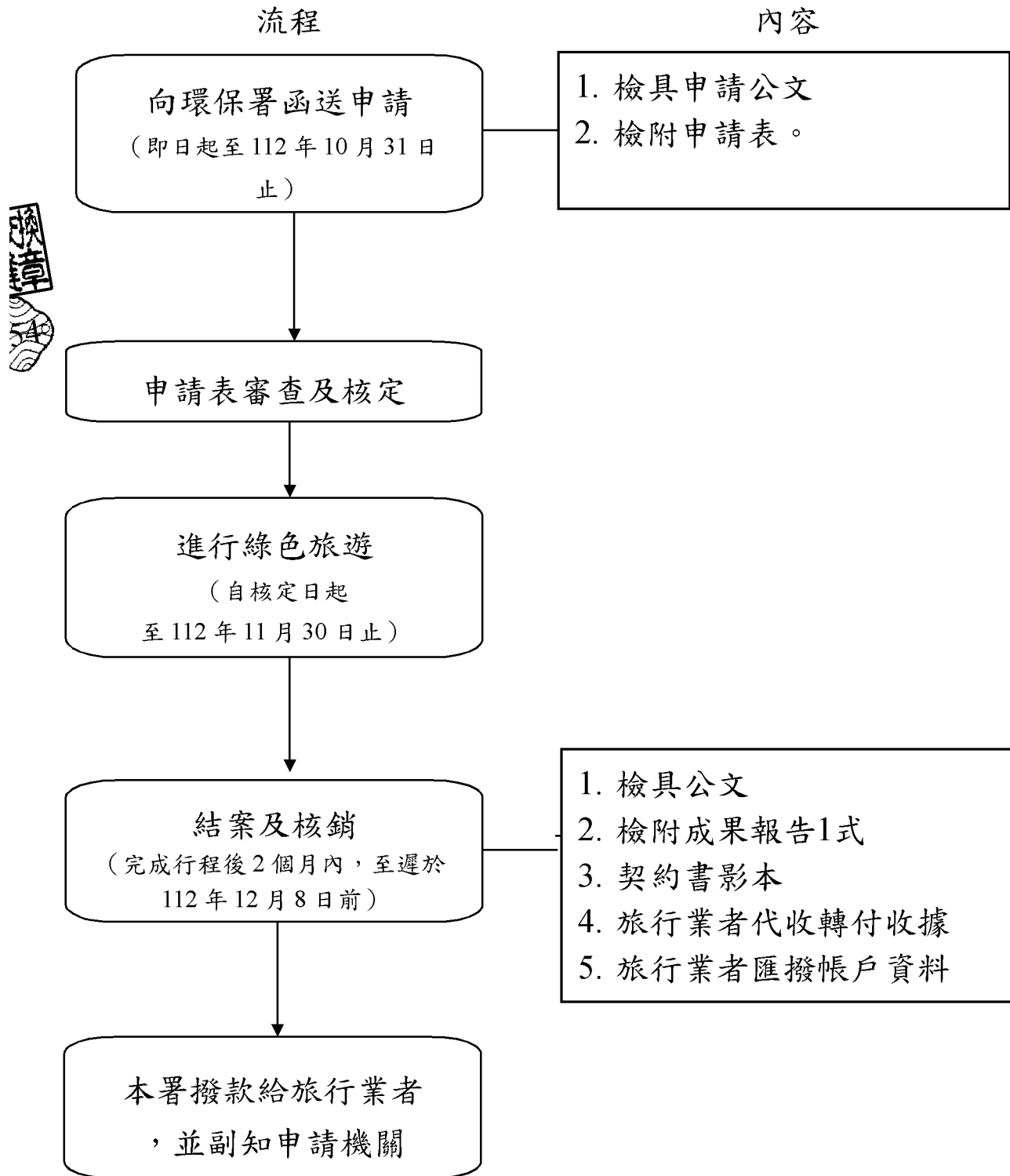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環保署分帳支付經費為團體總旅費之 50%，其中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1,000 元為上限，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3,000 元為上限。如團體旅遊簽約後，因故出團人數減少，則環保署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行政規費等旅遊費用。
2. 申請表經核定後，如有行程之人數或旅費調整，或因其他事由取消出團，請行文修正或取消。

附件二

申請、審查核定及結案流程



附件三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
(範例)

執行成果報告表			
機關名稱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活動執行效益			
<p>(例如)本機關同仁參與環保署綠色旅遊，共 3 團，合計人數為 60 人，共取得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240 小時，參團同仁透過旅行社規劃行程之專業推出各式綠色旅遊行程，了解綠色旅遊、綠色餐廳、環保旅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及環保集點等環保理念，透過體驗環保署推出的行程，機關同仁及其家屬朋友也體認綠生活是隨時隨地隨手可做的。</p>			



中華民國 112 年 __ 月 __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 執行行程清單暨申請經費表（範例）

項次	行程編號	行程名稱	旅行社名稱	實際出團日	出團機關人數	環境教育總時數(小時)	機關人員總團費(元)	環保署分帳支付金額(元)
1	H360	噶瑪蘭頭城深度旅遊	樺宇旅行社有限公司	112/4/22	20 人	80	32,000	16,000
2	H471	屏東海生館之綠色饗宴一日遊	金建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2/4/29	20 人	80	37,000	18,500
3	H513	綠色旅遊-黃金蝙蝠太平雲梯一日遊	東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2/5/6	20 人	80	46,000	20,000
合計					60	240	115,000	54,500

本機關共參與 3 團行程，總申請分帳支付金額 54,500 元

備註：H360 及 H471 行程向環保署申請支付總旅費之 50% 平均每人為 800 元及 925 元。惟 H513 行程總團費合計 46,000 元，總旅費之 50% 為 23,000 元，平均每人為 1,150 元超過每團平均每人 1,000 元之申請上限，故此行程向環保署申請支付 1,000*20 人=20,000 元。

*請注意本表填列資訊需與活動紀錄表資訊一致。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

活動紀錄表(一行程一份)(範例)

行程基本資訊			
行程編號	H360	行程名稱	噶瑪蘭頭城深度旅遊
行程時間	112/4/22	人數	20
環境教育總時數	80 小時		
活動成果紀錄			
【活動(景點)照片、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			
參團人員合照		環保旅宿住宿區合照	
綠色餐廳合照		綠色景點活動照片	

*合照需露出全民綠生活字樣或擺出全民綠生活的宣導動作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

活動紀錄表(一行程一份)(範例)

行程基本資訊			
行程編號	H471	行程名稱	屏東海生館之綠色饗宴一日遊
行程時間	112/4/29	人數	20
環境教育總時數	80 小時		
活動成果紀錄			
【活動(景點)照片、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			
參團人員合照		環保旅宿住宿區合照	
綠色餐廳合照		綠色景點活動照片	

*合照需露出全民綠生活字樣或擺出全民綠生活的宣導動作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

活動紀錄表(一行程一份)(範例)

行程基本資訊			
行程編號	H513	行程名稱	綠色旅遊-黃金蝙蝠太平雲梯一日遊
行程時間	112/5/6	人數	20
環境教育總時數	80 小時		
活動成果紀錄			
【活動(景點)照片、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			
參團人員合照		環保旅宿住宿區合照	
綠色餐廳合照		綠色景點活動照片	

*合照需露出全民綠生活字樣或擺出全民綠生活的宣導動作

附件一、申請表

申請機關名稱	
計畫目標	
綠色旅遊行程 1 (可自行增列此欄)	1. 旅行業者名稱： _____ 2. 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 _____ 3.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 _____ 4. 預定出團日： _____ 5. 預計參團機關員工數： _____ 6. 預計旅費： _____
綠色旅遊行程 2 (可自行增列此欄)	1. 旅行業者名稱： _____ 2. 綠色旅遊行程編號及名稱： _____ 3.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 _____ 4. 預定出團日： _____ 5. 預計參團機關員工數： _____ 6. 預計旅費： _____
預算經費	合計總旅費： _____ 預計申請經費： _____
預期效益	
機關首長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機關關防用印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環保署分帳支付經費為團體總旅費之 50%，其中一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1,000 元為上限，二日行程支付每團平均每人以 3,000 元為上限。如團體旅遊簽約後，因故出團人數減少，則環保署不予支付缺額人員之行政規費等旅遊費用。
2. 申請表經核定後，如有行程之人數或旅費調整，或因其他事由取消出團，必須行文修正或取消。

附件三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

執行成果報告表			
機關名稱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活動執行效益			

中華民國 112 年 __ 月 __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

執行行程清單暨申請經費表

項次	行程編號	行程名稱	旅行社名稱	實際出團日	出團機關人數	環境教育總時數(小時)	機關人員總團費(元)	環保署分帳支付金額(元)
1								
2								
3								
合計								

本機關共參與 團行程，總申請分帳支付金額 元

備註：

*請注意本表填列資訊需與活動紀錄表資訊一致。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

活動紀錄表(一行程一份)

行程基本資訊			
行程編號		行程名稱	
行程時間		人數	
環境教育總時數			
活動成果紀錄			
【活動(景點)照片、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			
參團人員合照		環保旅宿住宿區合照	
綠色餐廳合照		綠色景點活動照片	

*合照需露出全民綠生活字樣或擺出全民綠生活的宣導動作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

活動紀錄表(一行程一份)

行程基本資訊			
行程編號		行程名稱	
行程時間		人數	
環境教育總時數			
活動成果紀錄			
【活動(景點)照片、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			
參團人員合照		環保旅宿住宿區合照	
綠色餐廳合照		綠色景點活動照片	

*合照需露出全民綠生活字樣或擺出全民綠生活的宣導動作

112 年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之成果報告

活動紀錄表(一行程一份)

行程基本資訊			
行程編號		行程名稱	
行程時間		人數	
環境教育總時數			
活動成果紀錄			
【活動(景點)照片、帶推廣過程之照片及文字敘述】			
參團人員合照		環保旅宿住宿區合照	
綠色餐廳合照		綠色景點活動照片	

*合照需露出全民綠生活字樣或擺出全民綠生活的宣導動作